

立法院審議通過二代健保法，業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二代健保實施後，扣費義務人如有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應按費率 2% 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包括那六項？

項目	說明	所得稅代號	說明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如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兼職薪資所得	兼職人員(指非在原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如鐘點費、工讀金…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9B 如大型專題演講鐘點費、教師升等審查費、論文指導費…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 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5,000 元。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sup>(註2)</sup>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 那些證明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5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2類被保險人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勞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 (一)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 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 「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案例說明

• <案例>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 50) 20,000 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林教授係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400 元

計 算：

補充保險費 = 20,000 × 2% = 400

依上開案例，遠見公司實際給付林教授的演講酬勞應為 19600，400 元為預扣的 2%補充保費，屆時應彙繳健保局。

## ※ 「執行業務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案例說明

- <案例>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 20 萬元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 4,000 元

計 算：

補充保險費= $200,000 \times 2\% = 4,000$  元

## 「租金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案例說明

- <案例>：1 次給付 6 個月>

正正企業社向里長伯租房子當廠房，月租 10 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 明：

1. 扣取時點：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

2. 每次扣取金額： $10 \text{ 萬元/月} \times 6 \text{ 個月} \times 2\% = 1 \text{ 萬} 2 \text{ 千元}$

## 有關本校請購系統保費身份別：

保費身份別	投保單位:公保 (投保代號: 110005019)	投保單位:勞保 (投保代號: 123571808)	投保單位:軍保 (投保代號: 110082598)	備註
(1)校內教職員工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除外)、助教、公務人員、駐衛警	專案教師、留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專任助理、技工、工友等	教官	
(2)校外人士		V		即非本校健保加保對象。
(3)兼任教師(已加保) (已加保指已加入本校健保)	專指校內人員在本校兼職或兼課，視其在校內健保的投保身分是公健、勞健或軍健。			即本校健保加保對象。
(4)兼任教師(未加保) (未加保指未加入本校健保)		V		即非本校健保加保對象。
(5)大專生(校、內外)		V		須附 <u>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u>
(6)研究生(校、內外)		V		
(9)特殊身分免繳者		V		須主動告知，並檢附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文件